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27號

原告 呂宜靜 住○○市○○區○○路00○○號13樓之5

周思宏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日中市裁字第68-GGH150569號、113年5月6日中市裁字第68-GGH1505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1(中市裁字第68-GGH150568號)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周思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2時31分許，駕駛呂宜靜所有牌照號碼BNG-597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近臺中交流道口（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為警採證後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5月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01 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路交通
02 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規定，
03 以中市裁字第68-GGH150568號裁決，裁處周思宏罰鍰新臺幣
04 (下同)1萬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5 講習(下稱原處分1)；於113年5月2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06 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GH150569號裁決，裁處呂宜靜吊
07 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

08 三、訴訟要旨：

09 (一)原告主張：經原告至系爭路段時地勘查後發現「警52」標誌
10 與測速儀器之距離為96.9公尺，似與法規所定100至300公尺
11 之規範不符，有至現場重新實地測量測照距離之必要。又系
12 爭路段之4線汽車道限速50公里、2線機車道限速40公里，而
13 對向相同路段、同樣為6線道之道路卻規定汽車之限速為70
14 公里，如此不同的標準，易致長期雙向行駛之駕駛人產生誤
15 判。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二)被告答辯：系爭路段前之警52標誌牌面清晰、未遭遮蔽，可
17 清楚辨識。周思宏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經檢定合格之
18 測速儀器測得車速已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5公里，違規事
19 實明確。呂宜靜未能善盡保管、監督系爭車輛駕駛人合規行
20 車之責任，亦未能舉證有何採取相關必要防免措施之具體作
21 為，自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原處分1、2並無違誤。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24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25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6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27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8 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
29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
30 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
31 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

01 誌。」

02 (三)處罰條例：

03 1.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04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
05 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06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
07 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08 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09 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0 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
11 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2
13 2.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5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16 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17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8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0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21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22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23 點至3點。」)

24 4.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6 路交通安全講習。」

27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
2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
29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
30 條第1項。」(現行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本文：汽車駕駛人
3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

01 予記點：…)

02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03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
04 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05 五、本院判斷：

06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8 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09 113年3月28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130009448號函、採證照片等
10 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1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系爭車輛於
12 上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5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員警使用檢
13 定合格單號碼MOGA0000000之雷達測速儀器測得以時速95公
14 里之速度行駛。該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5 驗證中心於112年6月15日檢定合格，其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
16 30日止，有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7 第68頁），是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達測速儀有效
18 期限之內。

19 (三)原告雖質疑警52標誌與測速儀器之距離與法規不符，主張至
20 現場重新測量。然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設置規則第55
21 條之2第2項規定之測速距離規範，係指員警在一般道路執行
22 超速取締勤務時，於車輛實際「違規地點」前方之100公尺
23 至300公尺處，應有警52之測速取締標誌而言，並非規範警
24 52標誌與「測速儀器」之距離。經本院審視採證照片，及依
25 職權查閱之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65至67、93、95頁），
26 本件警52標誌與系爭車輛超速違規地點相距約148.49公尺，
27 足認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位置及測照距離為合法，原告之主
28 張並無可採。

29 (四)原告雖另質疑相同路段之對向車道同樣為6線車道，但汽車
30 之最高速限為時速70公里，其限速標準不同，易致駕駛人產
31 生誤判等語。惟按道路交通標誌設置目的，在於提供交通參

01 與者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
02 並促進交通安全(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參照)。而關於交通標
03 誌設置之必要及其方式，係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不同路況
04 依其權責加以規劃設計，既經設置，全體用路人即應一體適
05 用，如認有變更必要，亦應循陳情、建議、遊說等方式辦
06 理，在依法變更之前，尚不得自行認定其設置或規劃不當，
07 而不予遵守。本件系爭路段之最高限速即便因行車方向之不
08 同而有差異，然此係主管機關綜合考量系爭路段不同行向前
09 後路況等情狀後，依其權責所為之規劃設計，在依法變更之
10 前，尚不得以一己主觀認知，認有速限規劃設計之不當，而
11 主張免責。

12 (五)周思宏超速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13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14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15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16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17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18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19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20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21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22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23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24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25 規係經員警採證後製單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
26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
27 酌上開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以原處分1對周思宏為記點
28 處分，尚非適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29 (六)系爭車輛為呂宜靜所有，其交由周思宏使用，本應善盡管
30 控、監督之責，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周思宏上開
31 違規駕駛行為，應推定呂宜靜有過失。而本件系爭車輛何以

01 得為周思宏所用？呂宜靜係以如何之方式對其踐行監督之
02 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
03 之管控措施？凡此涉及呂宜靜是否得以排除過失責任判斷之
04 相關證據，未見其提供必要之事證供本院調查，則本院自不
05 能遽認呂宜靜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篩選、監督及管控之
06 責。從而呂宜靜就周思宏之上述違規行為，應推定有過失，
07 無從免責。

08 六、結論：

09 (一)綜上所述，周思宏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0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
11 原處分1對其裁處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2 習；以原處分2對呂宜靜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核
13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1
14 對周思宏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
15 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16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19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21 原告負擔為適當。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法 官 李 嘉 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3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3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俐婷